上海垃圾倾倒太湖案在苏州开庭

被告人非法倾倒2.33多万吨垃圾,法院审理一天半,将择日宣判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姑法宣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日前公开审理了"上海垃圾非法倾倒 苏州太湖西山岛案"。由于案件影响 大,证据较多,法院经过一天半审理, 将择日宣判。

"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 山岛案"的案发地在江苏省太湖强制 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戒毒所)废弃 宕口,不法分子在此倾倒两万多吨垃 圾,曾导致这里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



公诉指控

两被告人非法倾倒垃圾 2.33 多万 吨,污染损失达850余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1月,被 告人孙秋林等人与戒毒所签订绿化 工程《供土协议书》后,又将供土工程 转包给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两人成 立的昆山市锦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2月,被告人王菊明、陆 小弟提出要求,由戒毒所出具"接收 土方证明",以便储备土方,被告人孙 秋林表示同意。去年3月上旬,被告 人王菊明、陆小弟拟稿打印"接收土 方量"为空白的证明,通过孙秋林获 得戒毒所盖章(戒毒所的相关责任人 员另案处理)。两被告人并自行在书 面证明中"接受土方量"的空白处填 写了"叁百万立方"

同期,被告人孙秋林还向被告人 王菊明、陆小弟推荐宕口北侧的3个 鱼塘填埋工程,并称可用部分建筑垃 圾填埋。去年5月底,为便于供应商 提供垃圾,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变 造"接收土方证明",在尾部通过打 印、书写方式添加"其中建筑装潢垃 圾约捌万立方"字样,通过他人联系, 将两船垃圾运抵戒毒所码头堆放。 去年6月,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得 知3个鱼塘无法填埋后,为赚取每吨

约10元的接收垃圾费,依然联系他 人向其供应垃圾

两被告人变造的"接收土方证 明"照片经微信流传后,部分中间商 主动将垃圾用船只运至戒毒所码 头。两被告人明知上述垃圾系混 合生活垃圾后形成的有害物质,在 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倾倒至宕 口内。到案发时,被告人王菊明、 陆小弟倾倒垃圾合计2.33多万吨,另 有8艘载有垃圾的船只被及时查获,

根据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 研究所评估,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 倾倒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生活垃 圾和建筑垃圾,属于有害物质,严重 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

苏州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为 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及弥补损 失,产生费用共计850余万元。

经检测,现场采集的11个渗滤 液样品均含有挥发酚,且含量明显超 出标准限值。

案发后,被告人王菊明、陆小弟 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均如实供 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庭审理

调查案件事实,被告人王菊明、陆小 弟当庭认罪,法院将择日宣判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苏州市姑苏 区人民法院合议庭实地勘验了被污 染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 污染状况。并走访调查受污染场地

案,熟练把握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周边居民,了解案发时的环境状况, 倾听公众的司法需求。

庭审前,合议庭制订周密庭审方



图为"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窭"庭审现场。

章和技术标准等,确保案件定性准 确,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合议庭还转达了被告人陆小弟家属 的法律援助申请,注重保障被告人 合法权益。

庭审中,合议庭听取了公诉方 检察院对被告人的指控,以及被告 人聘请的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对 案件事实进行调查。被告人王菊 明、陆小弟当庭表示认罪。合议庭 最后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

这个案件在当地影响较大,法 律关系比较复杂,涉及证据和法律、 法规及技术标准较多,没有当庭宣 判,庭审结束时审判长宣布休庭。 休庭后,合议庭将对案件事实、证据 和适用法律进行合议,择日宣布判 决结果。



司法建议

跨省倾倒垃圾多用水运,建议对过 往船只所运货物加大查处力度

据了解,案发后,苏州市有关 部门组织200人、54艘船舶、20台挖 掘装载设备、20多台运输车辆,进 行垃圾清运工作。经过82小时连 续奋战,2.33多万吨垃圾全部被清 运,并统一运送到苏州市七子山垃 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清运结束后,吴中区金庭镇 政府对事发宕口很快完成覆土工作, 当地环境逐步恢复到被倾倒前状况。

此案并非是跨区把垃圾倾倒 在苏南地区的孤例。近来,江苏省 又发生多起沪浙垃圾倾倒在江苏

"随着城市建设、社会经济快

速发展和人口迅速增长,生活垃圾 和建筑垃圾量快速增长,生活垃圾 和建筑垃圾处理压力越来越大,也 成为城市病之一。"业内人士表示, 如何从源头上处理垃圾,不仅考量 着垃圾处理者的良知,更考验着各

"上海垃圾倾倒太湖西山案" 的审判长告诉记者,他们在审理案 件过程中已经注意到,在多起跨区 向苏州境内倾倒垃圾案件中,违法 人员为降低成本多数选择水路运 输。目前,司法部门已提请有关部 门,在水路河闸,对过往船只所运 货物加大监管查处力度。

新闻链接

跨省倾倒有毒垃圾100吨

3被告人获刑4年零10个月至4年不等

本报综合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 藤县人民法院近日对广东东莞生活 垃圾跨省非法倾倒浔江一案进行公 开宣判。被告人唐世孟、唐世标、黄 俊文犯环境污染罪,分别被判处有期 徒刑4年零10个月至4年不等,并处 罚金8万元至6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4月1日, 广东省东莞市东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潘某与吴晃坤签订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双方约定以每吨 100元的价格由吴晃坤对东莞市长安 镇厦岗垃圾转运站积存的垃圾进行清 运、无害化处理。后来,吴晃坤又以每 吨70元的价格转包给吴远明。

2016年7月,吴远明以每吨30 元的价格将垃圾转交给被告人唐世 孟运输、处理。同年,8月24日、25日

晚上,唐世孟利用其租用的船只装载 约400吨垃圾,唐世孟、唐世标、黄俊 文驾驶这艘船只从东莞市长安镇厦 岗码头出发,于同年9月3日15时许 到达广西藤县藤州镇民生村登洲尾 附近的江面。

当日21时许,唐世孟指使唐世 标将船驾驶至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内的浔江登洲头,并吩咐 黄俊文利用钩机将船上的垃圾往江 里倾倒。唐世孟、唐世标、黄俊文倾 倒垃圾的行为被群众发现并举报,执 法人员赶到现场将3人控制。

经鉴定,3被告人倾倒的垃圾中 含有汞、铬、镉等有毒物质,且汞、铬、镉 的含量均超过排放标准的3倍以上。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世孟、唐世 标、黄俊文违反法律规定,任意倾倒 含重金属的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构 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追究3被告人 的刑事责任。3被告人在饮用水水 源区内倾倒有毒物质,致使县级城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 以上,后果特别严重。

综合3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 罪表现,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2016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情况发布

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26万多件

本报记者张杰报道 环境保护部 日前通报了2016年全国"12369"环 保举报工作情况。通报指出,截至 2016年底,管理平台共接到举报 263009件,其中电话举报185919件,微 信举报65882件,网络举报11208件。

从全年来看,各地环保举报工作 取得较大进展,但个别地方的工作暴 露出一些问题。

四级数据互联共享

2016年,各级环保部门共同努 力,保障了全国"12369环保举报管 理平台"的建成运行,完成全国环保 举报数据联网的工作目标,实现各级 "12369"热线电话、微信、网络等举报 渠道整合和"国家-省-市-区县"4级数 据互联共享。

通报指出,各地环保举报工作取 得较大进展。一是数据联网工作平 稳推进。其中福建、山西、河北、云南 等省周密部署,组织有力,数据联网 工作深入到位。

二是管理水平不断增强。新疆 成立全自治区统一的举报受理中心,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 一步提高;安徽省对下级工作情况及 时抽查,定期通报督办,配合联网工 作开展全面培训,工作能力明显提 升;三是举报办理效能持续优化。其 中上海、浙江省(市)办理举报及时高 效、答复完整规范,公众满意率较高。

有的热线未能接通

2016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 工作仍有个别地方重视不够,能力不 足,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

一是联网工作落实不到位。比 如,青海、四川、天津等省(市)部分地 市(区)未按环境保护部要求在环保

局官方网站加挂全国统一的网络举

二是热线网络不畅通。比如,陕 西、青海、辽宁省级举报热线 4次抽 查中有2次以上未能接通。

三是举报办理不及时。全国共有 204件微信举报、61件网络举报未按期 受理;共有360件微信举报、61件网络 举报、121件电话举报未按期办结。

四是举报反馈不规范。个别地 区在填写举报答复信息时随意性较 强,要素不完整、用语不准确等问题 时有发生,对于公众集中反映的问题 重视不够,简单套用模式化答复。

查处质量有待提高

环境保护部根据2016年全国环 保举报工作存在的不足,对下一步工 作提出新要求。

一是夯实环保举报数据联网工

作。要在官方网站统一加挂网络举 报平台,直接使用管理平台记录电话 举报的地区要及时规范录入举报信 息,采用对接方式上传电话举报的地区 要强化数据质量,保障传输时效性。

二是强化环保举报工作管理。 要根据举报工作发展需要,进一步加 强机构职能和队伍建设,畅通各类环 保举报渠道,规范环保举报办理环 节。重点保障环保举报受理和办结 的及时性,提高举报信息反馈质量。

三是提高举报案件查处质量。 要加强对环保举报的查处和落实,同 时充分发挥管理平台作用,加大案件 督办力度,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问 题、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加大信息公开与宣传力 度。各地要定期公开本级办理情况, 同时加大对环保举报的宣传力度,全 面公开举报渠道、工作程序和办事流 程等信息。

处罚"未批先建"行为 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疑难法律问题解析之三

◆本报特约撰稿陈国强

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的是否需 要按照"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 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 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 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 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 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实务中对"未批先建"属于一种连续 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无异议,但对如何认 定"未批先建"这一违法行为终了存在不 同的观点,环境保护部在不同时期的复 函中也有不同意见。有一种观点认为, 只要违法建设行为停止,比如项目建成 投入使用或者停建了,即认为"未批先 建"违法行为终了;另一种观点认为,只 要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 续,则"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 连续状态。

环境行政执法一线人员大多持第二 种观点,其朴素的理由是,建设项目建成 还未办理环评手续比在建而未办理环评 手续的社会危险性更大,如果不对此种 "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明显不公。

I. 涉及"未批先建"的法律有哪些?

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律依 据,与"未批先建"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 规定主要加下,

旧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 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 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 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 法》的规定处罚。

新环保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 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 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新环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 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 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 定处罚、处分。"

2. 未批先建并已投产满两年,如何罚?

从前述法律规定来看,我国法律所 规制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有两个组成 要件:一是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 续;二是开工建设。

因此,虽然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手续但已停止建设的,则应视为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终了。"未批先 建"并已经投产的建设项目及"未批先建" 未建成即停止建设的建设项目,均满足"未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这一要件。

同理,若"未批先建"并已经投产满 两年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未批先建"行 政处罚,则已经停建满两年的建设项目 亦应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从常理来 看,已停建满两年的项目再进行处罚也 就显得更不公平了。

实务中,很多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之 所以存在不理解,主要是因为:第一,重 审批轻监管的传统执法理念尚未变更。 进行"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还可以通 过"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管对企业的其 他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二,不理 解对行政处罚实施时效限制的法律意 义。行政处罚时效限制本身就是为了让 行政执法人员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 处,同时避免行政相对人处于一种长期 错误的信赖之中,以为不会有事或者不 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项目建成投产满两年后,即使不能对其

笔者认为: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 为长期未被处罚,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环境行政执法不作为或难作为;二 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过广,不 但增加了社会运行成本也加大了环境行 政执法难度。

综上,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已投产 满两年的,不应再按照"未批先建"进行 行政处罚。

$oldsymbol{3}_{oldsymbol{\epsilon}}$, 过渡期间,法律如何适用?

新环保法2015年1月1日施行,新 环评法2016年9月1日施行,这些法律 修改也使得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在法律适 用上存在疑惑。根据"法不涉及既往,新 法优于旧法"以及"从旧兼从轻"原则,笔 者将相关适用规则梳理如下:

(1)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是连续的违法行为,项目完工和项目停 止建设均可视为违法行为终了。

(2)环保部门对建设单位"未批先 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应根据违 法行为终了之日所适用法律法规实施 行政处罚。

2.环保部门对违法行为终了之日于 位于不同区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具 体适用如下规则(对照下图):

(1)时间段I: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 今满2年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时间段II:结合新环保法及旧环 评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由负有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一例外,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 环保部门在新环评法生效后才进行查处 的:(1)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2)如果按照新环评法处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 以下的罚款,罚款额度较轻的,适用新环

(3)时间段III:结合新环保法和新 环评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依照新环评法 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 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 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 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 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 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 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 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